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微电子

股票代码：300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6层6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赛微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微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赛微电子	指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指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的事项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则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6层6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9月09日至2022年09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新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792696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00	50.978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0	25.48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364.070000	17.935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0	5.098
5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61.628492	0.500
合计		-	392,325.698492	10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基金的职务
刘新玉	女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实现基金投资回报,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即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782,43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即不超过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77,043 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 639,121,537 股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8,934,374	7.6565	31,955,46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4,374	7.6565	31,955,46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0日	26.57	1,500,000	0.2347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1日	26.96	1,499,996	0.2347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26.18	800,000	0.125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	27.88	1,223,320	0.191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27.07	1,395,590	0.2184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9日	29.30	6,000,000	0.9388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3日	30.07	4,560,000	0.7135
合计	-	-	-	16,978,906	2.656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赛微电子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刘新玉

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3、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阿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2607 室

联系电话：010-8225210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赛微电子	股票代码	300456. 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适用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48,934,374 股</u> 持股比例： <u>7.656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1,955,468 股</u> 持股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刘新玉

2020 年 7 月 13 日